

松原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拟定建设投资、物资装备、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全系统公务用枪、弹药等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联络，收集整理、综合分析本系统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等工作。负责处理本系统来信、来访，协调、督办有关重要信访事项。负责研究拟订本系统信息化规划、技术标准并协调指导落实。负责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工作规划和科技创新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工作。

（二）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承办市级相关地方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起草全市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负责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编辑市出版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汇编正式版本。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

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指导、评议和考核。

（三）负责市级相关地方性立法工作。

承担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审查和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负责相关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承办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清理、修改和废止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依法提出法律意见。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工作。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报送工作。承办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并依法进行审查，对违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处理。组织办理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四）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执行戒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负责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

的设置、布局、规划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五）承办以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引发的行政应诉案件。

承办或组织、协助市政府部门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起草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方面的配套制度。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办理工作。

（六）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

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组织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本系统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关于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

府、法治社会的宣传工作。

（八）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负责司法鉴定人、公证员、仲裁员的资格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全市法学教育工作，参与指导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办公室（装备财务保障科）、法治调研督察科、立

法科、戒毒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政治部（干部警务科）。直属行政单位松原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直属事业单位松原市法律援助中心、松原市法律服务调协中心、吉林省松原市松江公证处、松原市政府法律顾问咨询中心、松原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09.9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25.62 万元。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导致。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9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9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85.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

员经费 777.75 万元，占 85.48%；公用经费 132.15 万元，占 14.52%。

公共安全（类）支出 685.46 万元，占 75.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0 万元，占 15.06%；

卫生健康（类）支出 30.41 万元，占 3.3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03 万元，占 6.27%。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7.7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32.15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4 年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1.7 万。财政进一步增加经费保障。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5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名称：司法行政办案业务费。

项目资金安排：2025 年度合计安排项目资金 0 万元。

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安排，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出色顺利完成。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7.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